

1. 内地与澳门签署《安排》补充协议八
2. 粤澳组建标准工作小组会议在澳门举行
3.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率21个地级市代表来访经济局商讨加强合作
4. 横琴新区管委会考察团访经济局，探讨推动两地服务业合作
5. 广州市政府来澳举办「新广州·新商机澳门推介会」
6. 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暨第八届联席会议于南昌举行
7. 「CEPA作为欧洲企业的策略性商务工具」研讨会在澳举行
8. 内地首个港澳专家特诊诊室在珠海开设

## 1. 内地与澳门签署《安排》补充协议八

《安排》补充协议八的签署仪式在行政长官崔世安、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周波副主任、中央驻澳联络办公室高燕副主任、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胡正跃特派员和海关徐礼恒关长等嘉宾见证下于2011年12月14日在政府总部举行，并由国家商务部蒋耀平副部长和经济财政司谭伯源司长代表双方签署。

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于2012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内

容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在货物贸易方面，对原产地规则中的“实质性加工”的认定标准之一的“从价百分比”进一步放宽要求，主要修订内容为在“从价百分比”计算上，澳门生产商倘使用从内地进口且原产于内地的原料或组合零件时，这些原料或组合零件可作为澳门的原料或组合零件计算。在“从价百分比”比值方面，澳门生产商若使用内地原料或组合零件，比

## 编者的话

新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八，其内容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在货物贸易方面，对原产地规则中的“实质性加工”的认定标准之一的“从价百分比”进一步放宽要求；在服务贸易开内容上，除对原有的12个领域深化开放外，再新增跨学科的研究与实验开发服务、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以及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等3项服务的开放措施，使总开放服务领域达46个；同时，进一步放宽了澳门服务提供者于内地经营的业务范围，在符合内地法律法规和对特定行业规限要求下，可跨行业经营其他《安排》项下的服务业务；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内地和澳门将深化包括：商品检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科技产业四大合作领域，致力发展澳门成为区域商贸服务平台和旅游休闲中心；补充协议八又对金融与旅游两个领域作出更紧密的合作安排。

##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补充协议八 签署仪式



行政长官崔世安及各嘉宾见证《安排》补充协议八签署仪式  
(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值应大于或等于30%，并且在不计入内地原料或组合零件的情况下，比值应大于或等于15%。这样，对澳门产品享受零关税优惠进入内地市场提供了更大幅度的优惠和更具弹性的计算标准。有关服务贸易开放内容上，在原有对法律、人员提供与安排、分销、银行、证券、保险、医院、旅游、公路运输、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个体工商户和技术检验分析与货物检验等12个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并新增跨学科的研究与实验开发服务、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以及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等3项领域的开放措施，使服务贸易的总开放领域达46个。同时，进一步放宽了澳门服务提供者于内地经营的业务范围，在符合内地法律法规和对特定行业规限要求下，可跨行业经营其他《安排》项下的服务业务。

此外，考虑到澳门致力发展为区域商贸服务平台和旅游休闲中心的重要性，《安排》补充协议八对金融与旅游两个领域作出更紧密的合作安排。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内地和澳门将深化四大合作领域，包括：商品检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科技产业领域。其中，商品检验方面，对澳门输往内地的传统食品、葡萄酒等商品在准入条件、检验检测和通关方面给予便利措施，指定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进口澳门产品实施预检。

服务领域的主要开放内容如下：

服务领域	《安排》补充协议八附件内容要点	服务领域	《安排》补充协议八附件内容要点
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一步密切内地与澳门律师业的合作，探索完善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方式。</li> <li>研究扩大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涉及澳门居民、法人的民事诉讼代理业务范围。</li> </ul>	旅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优化现有的广东省“144小时便利签证”政策，放宽预报出境口岸的规定，适时研究调整成团人数规定要求。</li> </ul>
跨学科的研究与实验开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合资、合作或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自然科学跨学科的研究与实验开发服务。</li> </ul>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一步密切内地与澳门图书业的合作，探索合作开展图书馆服务。</li> <li>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为图书馆提供专业服务。</li> <li>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博物馆专业服务。</li> </ul>
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合资、合作或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与制造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除外）有关的服务。</li> </ul>	公路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澳门司机参加内地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设立整体试卷，并为澳门司机在珠海设立一个指定考场地方便应试。</li> </ul>
人员提供与安排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建立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所在市的内地企业实行。</li> </ul>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符合相关规定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参加内地测绘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资格证书。</li> </ul>
分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同一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30家、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的商品（包括粮食），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试点在广东以独资形式经营。</li> </ul>	个体工商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开放3个领域，包括：①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包装服务中的以下项目：为商场、超市或其他客户提供商品分类、分包、保鲜、贴标签、加盖印记等服务；专门为连锁店、超市提供货物的配货、分装、包装的服务；以配货、分包装为主的配送公司（中心）的服务；对一般产品提供分包、再包装服务；礼品包装服务。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办公服务中的以下项目：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③室内娱乐活动中的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活动（陶艺、缝纫、绘画等）。</li> </ul>
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澳门的保险经纪公司在广东省（含深圳）试点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经营区域为广东省（含深圳），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①申请人在澳门经营保险经纪业务10年以上；②提出申请前3年的年均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不低于50万港元，提出申请上一年度的年末总资产不低于50万港元；③提出申请前3年无严重违法和受处罚记录；④申请人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时间一年以上。</li> </ul>	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宽从业人数和营业面积的限制：①从业人数不超过10人。②零售业；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洗浴服务；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摄影及扩印服务；洗染服务；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仓储业的营业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li> </ul>
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澳门银行在内地注册的法人银行参与共同基金销售业务。</li> </ul>	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继续支持内地符合条件的证券类金融机构在澳设立分支机构及依法开展业务。</li> <li>深化内地与澳门金融服务及产品开发的合作，允许以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境内证券市场。</li> </ul>
医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基础上，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所有直辖市及省会城市以独资形式设立医院。</li> </ul>	技术检验分析与货物检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经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澳门检测机构承担CCC认证检测任务的范围在《《安排》补充协议七》的基础上扩大至现行所有需CCC认证的澳门本地加工的产品。</li> </ul>

详细内容可浏览经济局网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或《安排》专属网站 [www.cep.gov.mo](http://www.cep.gov.mo)



## 2. 粤澳组建标准工作小组会议在澳门举行

为落实《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组建标准工作小组之内容，推动两地标准工作的交流合作，经济局联同民政总署及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与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1月30日假经济局就两地组建标准工作小组事宜举行会议。

会议由经济局苏添平局长主持，广东省质监局张燕飞副局长及相关机构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两地标准工作的合作方向，明确了标准工作小组组建方案、标准工作合作的内容和沟通机制。粤澳双方还探讨了特种设备的检测合作、产品技术标准的咨询和培训、两地商品监管以及贸易便利化等内容。通过两地标准工作的合作，可进一步增强双方的经贸关系，提升业界及产品的竞争力及质量。



粤澳组建标准工作小组在会议后合照

## 3.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率21个地级市代表来访经济局商讨加强合作

经济局与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在澳举行「促进粤澳两地中小企业交流合作座谈会」，探讨在《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下，落实关于推动两地中小企业的合作事宜。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张文献局长率领29人的代表团，当中包括来自20个不同广东省市级中小企业局的领导，于2011年11月8日到访经济局。会上，双方各自介绍了当地中小企业的发展情况及现行的中小企业政策，并就推动两地中小企业合作进行了探讨。双方认为可利用澳门作为中国与葡语国家的经贸平台角色，以及两地会展业的发展机遇，推动两地中小企业相互参加双方的主要展览活动和共同开拓葡语国家市场。双方在会上均表示将按《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的精神共同推动两地中小企业的交流和合作，创造条件以利两地中小企业共同发展。



经济局领导与广东省中小企业局代表团合照

## 4. 横琴新区管委会考察团访经济局，探讨推动两地服务业合作

2011年10月31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一行12人在横琴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局长闫武率领下到访经济局，与经济局陈子慧副局长就以下议题进行交流：澳方落实《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情况；横琴新区获得国务院相关支持政策，对推动澳门的影响和意义。并对未来双方如何推动两地服务业如：旅游业、会展业、文化创意业等方面合作进行探讨。



横琴新区来访嘉宾与经济局领导会后合照

## 5. 广州市政府来澳举办「新广州·新商机澳门推介会」

由广州市委、广州市政府主办，澳门中华总商会、澳门厂商联合会协办的「新广州·新商机澳门推介会」于2011年11月1日在澳门旅游塔会展中心举行。广州市委书记张广宁率领代表团来澳招商推介，两地政商界人士约300人出席。推介会上广州官员向在场嘉宾推介了广州知识经济核心区(包括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和生物岛的发展情况)；南沙新区及天河中央商务区天河智慧城的发展机遇。

其中南沙开发区希望在新形势下与澳门政府及业界合作发展，一是推进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专业服务、科技创新与研发设计、教育培训、休闲旅游及健康服务、航运物流、文化创意及影视制作、绿色都市农业等重点领域的合作；二是近期共同推进南沙实施《安排》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60平方公里起步区的建设。

## 6. 「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会暨第八届联席会议」于南昌举行

由江西省知识产权局承办的「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会暨第八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举行。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及海关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上述会议。

经济局知识产权厅郑晓敏代厅长在会议上代表澳门特区就所承担的合作项目——“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人员交流”的执行情况作了总结，并对明年应开展的知识产权合作项目提出建议。澳门特区将贯彻积极参与和配合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所确定的合作项目的开展及泛珠成员所组织的交流活动，为共同提高区域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水平创造有利条件。

## 7. 「CEPA作为欧洲企业的策略性商务工具」研讨会在澳举行

由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澳门欧洲研究学会及香港欧洲商务协会共同举办的「CEPA作为欧洲企业的策略性商务工具」研讨会于2011年11月17日在澳门举行，超过50位澳门商界及欧盟商务协会代表参加。研讨会旨在介绍欧盟—澳门—内地企业在《安排》框架下的合作商机，进一步推动本澳欧资企业利用《安排》及澳门平台优势开拓内地市场。研讨会邀请了经济局及澳门DSL律师事务所代表作主讲嘉宾，分别就《安排》在澳门的实施情况及最新动态、透过《安排》在内地发展商务的策略等议题发表演讲，主讲嘉宾并和现场与会者进行了交流讨论。

## 8. 内地首个港澳专家特诊室在珠海开设

2011年10月15日“港澳专家特诊室”落户珠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并开始接诊。三名来自澳门的知名专家定期在周六及周日为市民应诊。这是在《安排》开放医疗服务领域，港澳医生在内地开设的首个特诊室，此举标志着珠澳医疗合作已进入常态化。该三名澳门医疗专家经过珠海市卫生局审批，均已经取得珠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执业资格。